

陈家庄油田2020-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为推动陈家庄油田产能开发，提高储量控制及动用程度，河口采油厂拟进行陈家庄油田 2020-2022 年产能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钻 75 口油井，1 口气井。根据项目拟建内容，在初步设计和环境保护篇章中提出了采油井口均安装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的要求。在环境保护篇章中，对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分析及论证，并对环保投资进行了估算，纳入工程总投资，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为 736.8 万元，总投资概算为 44124 万元，占比为 1.67%，为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保证了资金需要。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与施工单位胜利油田兴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签订了施工合同，在施工合同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提出了明确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保障了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需要；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的要求，保障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进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的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19 年 7 月 15 日，河口采油厂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对《陈家庄油田 2020-2022 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编制工作；

2)2019 年 10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陈家庄油田 2020-2022 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3)2019 年 11 月 19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审【2019】5187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4)2019 年 11 月 20 日，本项目一期工程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 7 日，本项目二期工程开工建设；施工单位是胜利油田兴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022年10月10日,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完成;2025年5月13日,本项目二期工程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6)河口采油厂于2025年5月15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竣工日期为2025年5月13日,调试日期为2025年5月15日~2025年11月15日;

7)2025年7月10日,委托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1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480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海,经营范围包括了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等内容,具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环保设施验收调查和环境监测的资质和能力。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成立了该项目的验收调查组,收集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批复文件及项目生产运行数据等有关的资料,派工作人员到项目建设地点进行了现场踏勘,在此基础上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5年11月21日~2026年1月7日对项目废气、环境空气、土壤、噪声、地下水进行了监测。根据调查和监测结果,我公司于2026年1月编制完成了《陈家庄油田2020-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8)2026年2月9日,河口采油厂组织了企业自主验收会,专家组出具了专家意见,会议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河口采油厂于2026年3月17日发布《关于陈家庄油田2020-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胜河采厂发[2026]26号);

9)2026年3月17日,河口采油厂通过胜利油田外部网站的“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10)二期验收后无其他建设内容,项目关闭。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5年5月15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调试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同时向公众公示本项目建设内容。

2026年3月17日,建设单位对《陈家庄油田2020-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报告的全本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lof.sinopec.com>;公示日期为:2026年3月17日-2026年4月14日。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邮箱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 QHSE 管理部负责全厂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采油厂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采油厂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 and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建设单位 QHSE 管理部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所属管理区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河口采油厂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利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包含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该预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的备案，备案编号 370522-2024-082-M。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应急预案按照环境事件的级别、危害的程度、事故现场的位置及事故现场情况分析结果，人员伤亡及环境破坏严重程度，分为一级响应、二级响应、三级响应。三级响应运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由站内应急救援小组实施抢救工作；二级响应由采油区应急指挥中心进行处置，并视情况请求上级增援；一级响应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进行处置，并请求外部增援。

建设单位配备了所需应急物资；配有环保管理机构和人员，有完整的环保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及应急人员，并定期进行了演练。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纳入采油厂年度环境监测计划。根据调查，河口采油厂严格按照年度环境监测计划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和厂界噪声，以及地下水环境质量和土壤环境质量等进行了监测，同时通过定期巡检，及时发现周围生态变化情况。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水环境

施工期间产生的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拉运至山东胜利中通工程有限公司、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山东胜利中通工程有限公司、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压滤过程中产生的上清液，由罐车拉运至埕东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后进入埕东联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施工作业废液依托埕东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管道试压废水依托陈庄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施工现场设置环保厕所，定期清掏，均及时拉运至指定地点处理，未外排。

2) 环境空气

经调查，为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的管理制度，并在施工作业场地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为降低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车辆使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柴油，并加强了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建设单位加强了监管，确保了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配

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符合《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鲁环发[2022]1号）、《东营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东环发[2022]1号）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已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避免了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和钻井废水拉运至山东胜利中通工程有限公司、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山东胜利中通工程有限公司将压滤的钻井固废治理完成后，先委托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治理后的固相是否合格，将治理合格的固相，分别交由东营沃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沃农生物土基工程、交由山东安诺其精细化有限公司用于其建设项目、交由东营市安顺砂石料销售有限公司用于安顺场地硬化、用于山东格原电力有限公司用于东营渤中海上风电路杆塔基础工程；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压滤的钻井固废治理完成后，先委托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治理后的固相是否合格，将治理合格的固相，分别交由东营市谋广商贸有限公司、东营煜泉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已拉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油气田设施众多，绝大部分土地为耕地和盐碱地，生物多样性程度偏低，生态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及保护物种，施工期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有：

（1）项目采用了丛式井场，尽可能依托老井场建设，合理规划了管线路线，严格控制了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了施工作业带宽度（不超过8m）；

（2）材料堆放场、施工机械设备等临时占地已尽可能布置在永久征地范围内，减少临时占地；

（3）临时占地使用完后，及时恢复了原貌；

（4）按照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循序分层回填的要求进行了管沟开挖和土壤回填；

(5)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施工现场乱堆放现象，本项目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

(6) 严格执行巡线管理制度，并提高巡线频次。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为保障环境保护设施的有效运行，建设单位制定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制度，以及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并安排专人定时进行巡检，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稳定运行；同时，制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确保达标排放。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井场，采用丛式井组，减少了永久占地。项目新增永久占地 10480m²，主要为井场及进井道路占地，临时占地 56780m²，主要为井场及管线占地，占地类型主要为耕地和盐碱地。不涉及林地和生态敏感区的占用。管线敷设时熟土（表层）和生土（下层土）分开堆放，管沟回填按生、熟土顺序堆放，回填后管沟上方留有自然沉降余量（高出地面 0.3m），多余土方就近平整。施工完成后采取了土地复垦及播撒草籽等植被恢复措施，验收调查期间，原地貌植被已基本恢复。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态影响不涉及保护性物种，施工期采取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了地表植被；通过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周期，进一步减轻了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意见1：落实项目验收井位井号变化原因。

整改说明1：已落实完善变化原因，见P8、P51。

整改意见2：核实联合站采出液和废液站处理能力及处理实际情况。

整改说明2：已核实修改，见P31。

整改意见3：核实固废废水产生量及处置去向，补充去向证明文件。

整改说明3：已核实完善固废废水产生量及处置去向，见P40-42；补充部分钻井固废转运联单，见附件10。

整改意见4：补充各井场信息，补充各井开钻、完钻时间等信息。

整改说明4：已核实各新老井场及各油井的信息，完善表2-9及图2-1。

整改意见5：核实环保投资。

整改说明5：已核实环保投资，完善表2-19。

5 建议

1)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各井场厂界噪声达标；

2)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QHSE管理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3) 停井的油井后期再开井时应对大气污染物、噪声、土壤等进行监测；如果停井不再使用，应对废弃油井进行彻底的封井措施，避免深部石油串层造成地下水污染；

4) 建议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中相关要求定期进行监测。